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23號

原告 陳淑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銳徵信有限公司、楊竣富、林媪純、林浩瑜、王嘉羚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223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：原告起訴時之聲明：(一)先位聲明：被告新銳徵信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、楊竣富、林媪純、林浩瑜、王嘉羚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第一備位聲明：1.原告與被告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26日簽訂「新銳徵信有限公司委任契約書」、113年10月11日簽訂「新銳徵信有限公司（專案）委任契約書」之法律行為應予撤銷。2.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2,4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第二備位聲明：1.原告與被告公司於113年9月26日簽訂「新銳徵信有限公司委任契約書」之法律行為，約定原告所為之給付應減輕為30,000元。2.原告與被告公司於113年10月11日簽訂「新銳徵信有限公司（專案）委任契約書」之法律行為，約定原告所為之給付應減輕為200,000元。3.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2,17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第三備位聲明：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2,17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400,000

01 元；第一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400,000元；第二備位聲
02 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170,000元；第三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
03 額為2,170,00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400,0
04 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5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6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丁文宏